（2021）粤0113民初××号

|  |
| --- |
| 1. 当事人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住址/公司名称、住所地）   原告：  被告：  第三人： |
| 二、对交警部门认定的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有异议？如有异议，请具体说明。 |
| 三、对交警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是否有异议？如有异议，请具体说明。 |
| 四、受害人概况（年龄、户口、居住、工作、收入状况、损害情况等）： |
| 五、（受害人死亡的）赔偿权利人概况（与受害人的关系、年龄、户口、居住、工作、收入状况等）： |
| 六、肇事车辆的权属和使用情况（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及其与驾驶人之间的关系）： |
| 七、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情况（保险公司名称、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、有无投保不计免赔、保险期间等）： |
| 八、原告请求赔偿的具体损失项目及金额（含计算公式）： |
| 1.医疗费（含后续治疗费）： |
| 2.误工费： |
| 3.护理费（含后续护理费）： |
| 4.交通费： |
| 5.住宿费： |
| 6.住院伙食补助费： |
| 7.营养费： |
| 8.残疾赔偿金（含被扶养人生活费）： |
| 9.残疾辅助器具费： |
| 10.康复费 |
| 11.丧葬费： |
| 12.死亡赔偿金（含被扶养人生活费）： |
| 13.精神损害抚慰金： |
| 14.鉴定费： |
| 15.财产损失（含车辆维修费、车辆损失、车辆施救费用、合理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、停运损失等）： |
| 16.其他合理损失： |
| 九.被告垫付费用情况： |
| 十.其他必要情况： |
| 十一.原告的诉讼请求： |